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〔2023〕0185号

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时任董事林峥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林峥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，2023年7月4日，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披露《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》称，2023年2月8日至6月29日，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林峥之女林沈虞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其合计买入25,400股，买入金额396,030.16元；合计卖出25,400股，卖出金额416,482.10元。上述交易后，林沈虞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其在上述交易中产生的收益20,451.94元已全部上缴公司。

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，包括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。公司时任董事林峥之女林沈虞在6个月内买入又卖出其所持股份的行为，构成短线交易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第四十四条，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十二条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

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3.4.1条、第3.4.11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2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林峥予以监管警示。

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(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)务必高度重视相关违规事项,建立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专项管理制度,明确相关主体股票交易的报告、申报和监督程序,提醒其严格遵守持股变动相关规则。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本所业务规则及所作出的公开承诺,诚实守信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
二〇二三年九月七日
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